关于陈梦雷第二次被流放的问题

张　玉　兴

在清代学术史上有重要成就的陈梦雷，由于清初复杂的政治斗争，曾两次被流放。关于他的事迹，各书记载均很简略、零散。谢国桢先生摭拾群籍，撰《陈则震事辑》一文，钩稽甚详。人们才对这位著名学者的坎坷一生有了明晰的了解。但谢老谈到陈梦雷第二次被流放时，只说康熙六十一年（１７２２），则震“以白首老翁，请戍边外，单车就道”。谢老又引何则贤《蓝水书塾笔记》，说陈梦雷“雍正初，复出往奉天，未几卒”①。嗣后，在１９８１年改定本《清代东北流人考》一文中又言：则震“以白首老翁远戍边外，再受着那绝塞荒寒之苦，恐怕是难有生还之望了！还是他的老朋友李光地，看见他少年的窗友，垂老遣戍，恐怕要永留绝域，再也不会给他作对了，于是大发程朱道义之心，来收他的骸骨”②。邓之诚先生据《永宪录》云：雍正元年，陈梦雷“与家口仍发往黑龙江船厂”，“时年已七十三，当即没于戍所。”并云“可以考见者止此。”③１９７９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《闲止书堂集钞》，在出版说明中说：雍正一上台，“陈梦雷又遭谴责，复谪戍黑龙江。乾隆六年（１７４１）卒于戍所。”但未注明所据。看来，陈梦雷第二次被流放究系东北何地？到戍所后的情况如何？卒于何时？仍不甚明确。这是需要进一步搞清楚的问题。

在有关陈梦雷的传记中，人们既难得其第二次被流放之详情，而可怪的是在几乎所有的东北方志中，如《盛京通志》、《吉林通志》、《黑龙江志稿》、《奉天通志》等，对陈梦雷的第二次被流放事只字未提，好象他这次与东北毫无关系。而桐城方登峄祖孙的《述本堂诗集》却向人们提供了研究陈梦雷的很有价值的资料。

《述本堂诗集》连同续集共包括十七个诗集。是方登峄、方式济、方观承祖孙三人的诗歌集合。在方登峄的《如是斋集》中，载有与陈梦雷有关的诗共七首④，虽然它不免艺术夸张，渲染与概括，但却足以说明陈到戍平所后的活动情况。

从这些诗篇中，人们可以了解到陈梦雷第二次被流放之地既非奉天，亦非吉林（即黑龙江船厂），而是桐城方氏族人最后一次被流放之地——黑龙江的卜魁（齐齐哈尔）。不是“单车就道”，而是举家流放，“诸郎在膝”⑤。陈梦雷虽然此时“臞容鹤发俨仙官”⑥“白发满头”⑦，但身体健康，兴致很高，与方登峄、图逸叟等流人往来甚频。他们或“新愁往事纷如许，白发青灯话夜阑”⑧，通宵长话；或“盘餐好我归命晚，仔细朱萸酒一樽”，同酌共饮；或“爱煖呼朋强出门，寻高登眺过东村”⑨，相邀郊游；或“过日吟添诗句好，临风秋动鬓毛寒”⑩，“就日融水字，焚香默道书”⑪，吟诗论文；或“更买东屯屋，春田种在门。野花香断碛，流水抱孤村。业悔为农晚，名知大隐尊。耦耕来岁约，犊雨试犁痕。”⑫相约来年共同耕作。从这些频繁的交往与活动中，可以看出年过古稀的陈梦雷豪放的性情仍然不减当年。尤为令人注目的是方登峄的《逸叟以诗寄阿郎道羁之状省斋和而慰之余以武韵》一诗，谨录如下：

东邻逸叟悲作歌，子昂慷慨歌重阕。我与两君忧患交，三人头上都如雪。回头万事总成灰，莫向天涯空洒血。谁怜洒子饥？谁解相如渴？且喜黄河白苇中，皤然三老情相悦。芒鞋

竹杖往来频，一盂稗饭容饕餮。纵使莱芜甑满尘，诗可同赓若可啜。谁家炙酒烹黄羊，梁不肯因人热。吁嗟呼！两君有子岁时长，菽水还同远近将（逸叟阿郎在长安，省斋诸郎在膝）。似我无儿负米养残年，岂不日日望眼西风断寸肠！

陈梦雷对图逸叟给在京儿子写诗，痛苦诉说孤身流放之苦的“和而慰之”的原诗虽不得见，但方登峄这首“武韵”之诗，把陈梦雷比作激昂慷慨的陈子昂，它道出了垂老远戍的陈梦雷不仅毫无颓唐伤怀之感，反而乐观自处，为他人解忧。这可以窥见陈梦雷精神世界之一斑。在编年体的《如是斋集》中，这七首诗排在癸卯（雍正元年，１７２３）中秋之后，甲辰（雍正二年，１７２４）七月以前。这表明，陈梦雷于癸卯、甲辰之际仍然健在，唱和如常，并非流放后当即没于戍所。

陈梦雷卒于何时？这需进一步探究。清人为陈梦雷所写之传记，书至第二次遣戍时，几乎都是嘎然而止。如陈寿祺谓陈梦雷“雍正初，复缘事谪戍。卒于戍所”。⑬钱林《文献征存录》谓，“复缘事谪戍，卒于戍所”⑭。语甚不详，一律年代无征。所谓陈梦雷死后，“得归葬田里，是李光地设法救回的”⑮，若果真如此，人们仍可根据李之卒年，大致确定出陈去世之时限，然而这不是事实。因为早在陈梦雷第二次被流放的前五年，即康熙五十七年（１７１８），李光地即已去世。这个错误的说法原是清人谢章铤（字校如）散布的，谢在《与惺斋论安溪密书》一文中谓陈梦雷第二次获遣后，“得安密救，故遗骸得归葬，理或然欤！”⑯但当时却无人指出这句话中的错误。这充分表明陈梦雷随着第二次被流放，已是声名消逝，无人认真对待的一个摸糊不清的人物了。直到民国初年杨钟羲才著文指出谢说之谬：“时安溪已殁。枚如谓其密疏救省斋，故遗骸得归葬，则误甚。”⑰但遗憾的是杨钟羲未能告诉读者陈之卒年。

近查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《黑龙江将军衙门档》，见到乾隆六年（１７４１）“人丁册”，它给我们提供了线索。该册记云：“一户帮丁陈圣功，祖陈会据，系辅林庶吉士。父陈梦雷，系翰林编修。陈圣功弟帮丁陈圣眷。陈丁二名。外陈丁一名名陈圣奖，抱骨回籍。”很清楚，这是有关陈梦雷的档案。因陈梦雷父，即陈圣功祖陈会据（斌侯），并未到过东北，且早于康熙三十二年（１６９３）在原籍去世，所以陈圣奖所抱之骨当是陈梦雷的无疑。这件档案告诉了我们这样几个问题：一陈梦雷共三子，从而纠正了何则贤谓“先生有二子”⑱之误。二陈梦雷死后骸骨在乾隆六年之前已被其一子抱回原籍，另二子仍留在卜魁。此可纠正“子孙遂家辽阳”⑲之误。三陈梦雷在戍所卜魁时，至少是在他临死前后，境况不佳，三子均为帮丁。据另一件档案“摆渡”名册（残件）记有“李长寿，外帮丁陈圣眷”字样，而乾隆六年的“人丁册”记着：“一户水手李长寿，陈丁一名，拨霍伦”。可知陈圣眷在乾隆六年以前曾充当水手李长寿的帮丁，为人佣工过活。陈梦雷死，其三个儿子不能共同“扶柩”或“扶榇”回籍，而是只有一子“抱骨回籍”，其家境困窘之状可想而知。从中虽然还不能确定陈梦雷死之具体日期，但“人丁册”是乾隆六年所造，该年陈圣奖因抱骨回籍不在卜魁，况且只有尸朽才有造骨，此亦可知陈梦雷已死多时，恐怕至少一年以上。至此可以推断陈梦雷应死于乾隆六年以前，而不是乾隆六年。大约年代是雍正二年七月以后，乾隆六年以前，即１７２４年至１７４０年之间。

---

①谢国桢《陈则震事辑》，载《明清史笔记丛谈》。

②⑮见谢国桢：《明末清初的学风》(1982年版)页159。

③见邓之诚：《清诗纪事初编》页970。

④方登峄：《如是斋集》中的省斋即是陈梦雷。因陈梦雷字则震，一字省斋。有的同志认为省斋方孝标之子，方登峄之兄（李兴盛：《清初三次遣戍黑龙江地区的桐城方氏一家》，载《求是学刊》1981年第1期）值得商榷。从诗中看，如"五十年前旧史官，谁从荒漠识衣冠。邹枚作赋名空老，歆向雠书墨未乾"（《赠省斋》），"春梦婆还叹谪官，十年沙碛滞南冠"（《省斋次韵见答因再叠前韵奉柬》之一）等语完全是写陈梦雷之事。而史书上从未记载方登峄有位以"作赋"、"雠书"闻名的"旧史官"、"谪官"之胞兄。在《如是斋集》中，与省斋有关的诗仅七首，置于该编年体诗集之尾，时间跨度仅一年，此外它处，包括方登峄的另外四个诗集中，却不见省斋的踪影。如省斋确系登峄共同流放东北的胞兄，为何只在雍正元年以后出现？况且在方登峄的诗集中不见兄弟间有什么互相酬答之作、互相邀请告访之举、互相恭维之词。而方登峄凡提到复斋时总与"七兄"相联系，如"七兄复斋"，相反省斋之前却无兄之定语。不能因登峄七兄为复斋而望文生义，省斋便亦是其胞兄了。

⑤方登峄：《逸叟以诗寄阿郎道羁困之状省斋和而慰之余以武韵》。

⑥方登峄：《省斋次韵见答因再叠前韵奉柬》（之二）。

⑦⑨方登峄：《九日同逸叟省斋出部登高邀饮次韵》。

⑧方登峄：《赠省斋》。

⑩方登峄：《省斋次韵见答因再叠前韵奉柬》（之一）。

⑪方登峄：《省斋移居过访》（之一）。

⑫方登峄：《省斋移室过访》（之二）。

⑬⑲陈寿祺：《陈梦雷传》，载《左海文集》第九册，《东越文苑后传》卷1。又载《国朝耆献类征》卷116；《碑传集》卷44。

⑭钱林：《陈梦雷传》，载《文献征存录》卷1。

⑯谢章铤：《赌棋山庄集》文七。

⑰杨锺羲：《雪桥诗话三集》卷3。按，杨锺羲(1864—1939)，光绪进士，曾官江宁知府，清遗老。著述甚多。《雪桥诗话三集》刊于民国八年(1919)。

⑱何则贤：《蓝水书塾笔记》，转引自谢国桢《明清笔记谈丛》页296。

清高宗与海成

陈　祖　武

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年）十月，清高宗一手锻制了震慑朝野的《字贯》之狱。在这场文字冤狱中，不惟《字贯》一书的编者王锡侯，以六十五岁之年罹难，而且牵连所及，达于内外大吏。其中所受惩处最为严重的，要算是江西巡抚海成了。他因之丢了官，自此销声匿迹。海成为什么会丢官?据《清史稿》卷十四《高宗本纪》称,乃是由于"纵庇王锡侯"。"纵庇"之说不识本自何处，因为考诸载籍，是无论如何也得不出这么一个结论来的。

海成于乾隆三十七年起任江西巡抚，尔后数年间，治绩平平，无甚可记。然而，到了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，他却陡然间一跃而成为各省督抚效法的楷模。其原因不是别的，正在于海成在当时迟迟不获奏效的禁毁书籍中建了头功。清高宗曾经于当月十三日特谕予以褒奖："据海成奏，将各属续获应毁书籍，分晰开单进呈",并称"自展限倍价购买以来，据各属搜买，以及民间缴呈，应毁禁书前后共有八千余部之多。虽屡经家喻户晓,乃尚不能一时净尽,